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976

10位ISBN编号：7511846971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人：吴春岐、姜志强 法律出版社 (2013-04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新编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第2版)》着眼于日常生活中高频出现的交通事故纠纷,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解析,联系现行法律规定,打造成权威、经典、实用的法律办案指导书。书中选取的案例具有代表性,基本涵盖了该领域的焦点与难点,来自律师、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士的点评通俗易懂,具体内容包括:第一编,典型案例分析;第二编,实用法律文书;第三编,实用工具(图、表)。

作者简介

吴春岐，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具有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

曾任《人大法律评论》执行主编，博士学位论文《预告登记制度研究》获第四届“佟柔民商法学优秀博士论文奖”。

博士后研究报告《中国土地法体系构建与制度创新研究》获“优秀博士后学术成果奖”，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权法、土地法、房地产法、矿产法和公司法。

先后主持教育部、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山东省等省部级课题7项，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3部、教材5部。

李炬，法学硕士，律师。

曾任职于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大成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现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席。

兼任德国佩尔策-苏伦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中国政法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权益保障专门委员会及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

被授予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律师与见义勇为英雄手拉手”公益之星。

书籍目录

- 第一编典型案例分析 第一章婚姻缔结纠纷1 第一节婚姻关系确认纠纷1 1.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六年，是同居还是事实婚姻？
1 2.冒名顶替结婚，利害关系人可否主张撤销婚姻登记？
5 3.先天痴呆者的婚姻有效吗？
10 4.未达婚龄而骗领结婚证的婚姻有效吗？
14 5.因受胁迫而缔结的婚姻有效吗？
18 6.确认无效婚姻应遵循怎样的程序？
22 7.因胁迫而缔结的婚姻如何撤销？
26 8.登记程序存在瑕疵的婚姻能否撤销？
31 第二节婚约纠纷33 9.解除婚约后能否要求返还彩礼？
33 10.解除婚约后一方能要求“青春损失”赔偿吗？
37 11.终止恋爱关系后能否要求返还赠与物？
41 第三节其他婚姻缔结纠纷46 12.哪些近亲不得缔结婚姻关系？
46 13.已婚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是否算重婚？
50 14.婚前财产约定具有何种法律效力？
55 15.同居关系解除后，子女和积累的财产如何处理？
59 65.父母去世，婚生子、非婚生子和养子女是否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26。
第二节抚养赡养纠纷265 66.抚养女儿的生父死亡，继母要求生母领回女儿，应当如何处理？
265 67.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由谁埋单？
269 41.离婚后一方能擅自更改子女姓名吗？
159 42.探望权应该如何行使？
163 43.亲子关系是否存在能否通过推定来确认？
168 第四节离婚损害赔偿、补偿纠纷170 44.与他人同居致离婚，另一方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170 第二章离婚纠纷64 第一节可否准予离婚纠纷64 16.是追求“真爱”，还是重婚？
64 17.离婚夫妻双方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是否有效？
67 18.已分居五年，法院应否判决准予离婚？
69 19.结婚不久被丈夫抛弃，女子的离婚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73 20.军婚一方有家庭暴力，法院应否判决准予离婚？
77 21.可否以草率结婚为由请求判决离婚？
81 22.一方非法同居，无过错方离婚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86 23.一方好逸恶劳，另一方的离婚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90 第二节离婚财产纠纷95 24.一方婚前按揭购房，婚后共同还贷，离婚时房产如何处理？
95 25.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产权登记在其子女名下的房子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96 26.一方受赠财产和人身伤害赔偿在离婚时如何分割？
98 27.股票收益离婚时如何处理？
102 28.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06 29.离婚时，夫妻一方的“工龄买断款”如何处理？
108 30.夫妻一方的“房改房”离婚时如何分割？
112 31.双方的住房公积金、补贴离婚时如何分割？
116 32.夫妻一方名下的股权离婚时如何处理？
120 33.离婚时，知识产权收益如何分割？
127 34.离婚时债务应如何清偿？
131 35.离婚协议处置了婚前父母给买的房产，协议的效力如何135 36.离婚协议中确认的第三人债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38 第三节离婚涉及子女的纠纷142 37.子女的抚养权归属该如何确定？
142 38.父亲不尽抚养义务，母亲可否请求变更抚养关系？
146 39.父母离婚十余年，子女可否再行索要抚养费？
151 40.未抚养子女一方经济条件改善，可否重新计算抚养费？
155 45.离婚诉讼中无过错方请求赔偿是否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174 46.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无过错方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180 47.离婚时一方确有生活困难，可否要求另一方给予经济帮助？
184 48.夫妻因一方过错离婚，另一方能否以婚前“忠诚协议”要求赔偿？
188 第五节离婚纠纷的救济193 49.母亲能够代理无行为能力的儿子提起离婚诉讼吗？
193 50.配偶一方与他人重婚导致离婚，无过错方如何维权？
197 51.法院调解双方和好，六个月内可否再次起诉离婚？
202 52.离婚时一方隐藏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另一方是否有权请求重新分割？
205 53.婚前个人名义购房，离婚时如何财产分配？
210 第三章家庭纠纷212 第一节继承纠纷212 54.遗产的范围如何确定？
212 55.遗弃、虐待被继承人，是否还享有继承权？
219 56.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是怎样的？
223 57.没有继承权就一定不能取得遗产吗？
228 58.养子女对养父母和生父母是否享有继承权？
231 59.同居关系下一方亡故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235 60.复婚时未办理登记手续，分割遗产时能否以夫妻名义获得？
241 61.一审离婚判决未生效，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245 62.内容真实的遗赠是否必然有效？
248 63.既有遗嘱又有遗赠扶养协议，二者如何协调？
252 64.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应遵循怎样的规则？
256 68.姐姐生活困难，同父异母弟弟有无扶养责任？
272 69.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生活困难，有权利要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吗？
276 70.继子女对继父不尽赡养义务，继父可否请求解除抚养关系？
280 第三节家庭侵权纠纷283 71.当事人在婚姻存续期间因家庭暴力提起民事赔偿，法院能否受理？
283 72.丈夫被撞受伤，失去性能力，妻子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88 73.前夫网上发帖侮辱，前妻如何维权？
293 74.迫妻生子，丈夫索要生育权，能获得支持吗？
298 75.无奈父亲遗弃兔唇男婴，应如何追究责任？
302 第二编实用法律文书 一、离婚协议书306 二、婚前夫妻财产协议书309 三、遗嘱311 四、遗赠扶养协议313 五、收养协议书315 六、离婚登记申请书317 七、民事诉讼授权委托书321 八、民事起诉状323 九、管辖异议申请书329 十、民事反诉状332 十一、民事答辩状335 十二、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338 十三、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341 十四、先予执行申请书34_4 十五、证据保全申请书346 十六、调取证据申请书350 十七、宣告失踪申请书353 十八、宣告死亡申请书356 十九、民事上诉状359 二十、民事再审申请书363 二十一、强制执行申请书367 第三编实用工具（图、表）协议离婚流程图371 诉讼离婚流程图372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9.离婚时，夫妻一方的“工龄买断款”如何处理？

【案情介绍】董志鹏（男）与邵帅（女）于2001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2008年董志鹏的单位面临倒闭，董志鹏和单位其他员工一起买断了工龄，并领取了6万元的工龄买断款。

2009年董志鹏和邵帅由于感情不和决定离婚，邵帅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在诉状中，原告邵帅认为夫妻感情完全破裂，要求离婚，并且认为被告董志鹏领取的6万元工龄买断款应当由两人平均分割。

对原告的这一请求，被告董志鹏坚决不同意。

他给出的理由是：买断工龄是对职工今后若干年中生活的一种保障，是企业对该职工今后生活的一次性给付，以后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与企业无关，这笔钱款与特定的人身关系密不可分，因此应作为个人财产的一种，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进行分割。

而原告邵帅针对被告的主张提出了自己新的理由，认为被告是在企业即将倒闭的情况下，获得该6万元“工龄买断款”的。

这实际上是一种企业破产而发给员工的安置费。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破产安置补偿款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所以原告仍主张对该“工龄买断款”进行平均分割。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董志鹏在领取系争款项的时候，在单据上写的是工龄买断款，因此对原告认为系争款项是破产安置补偿费的主张，法院不予认可。

工龄买断款不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的几项收益，也不属于司法解释中明列的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其他财产，它是对买断人今后事业、养老、就医等方面的救济，具有鲜明的补偿性质，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畴。

因此，法院判决：被告董志鹏的工龄买断款应作为自己的个人财产，驳回原告邵帅要求分割被告董志鹏工龄买断款的诉讼请求。

【关键词】买断工龄：指对尚未到退休年龄的职工，用工单位以对该职工今后的生活一次性给付一笔钱的办法，使该职工提前退休，以后该职工的任何事情均与单位无关的一种行为。

编辑推荐

《新编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第2版)》编辑推荐：典型案例评析；实用法律文书；最新立法变化；权威处理意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